

中荷金生有约（臻爱版）养老年金保险

产品说明书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。“本合同”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《中荷金生有约（臻爱版）养老年金保险合同》。

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，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，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，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。

① 产品基本特征

1.1 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：

1、养老年金

若被保险人自首期年金领取日起，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 24 时生存，我们每月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年金，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保险期间届满（不含当日）。

合同满期日，我们按照合同约定给付满期保险金，不再给付本项养老年金。

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期年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月生效对应日。首期年金领取日分为以下几种：

- （1）若投保时男性被保险人年龄未满 60 周岁，则首期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；
- （2）若投保时男性被保险人年龄已满 60 周岁，则首期年金领取日为犹豫期结束的次日；
- （3）若投保时女性被保险人年龄未满 55 周岁，则首期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；
- （4）若投保时女性被保险人年龄已满 55 周岁，则首期年金领取日为犹豫期结束的次日。

2、身故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身故，则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按以下两项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：

- （1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3、满期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，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给付满期保险金，本合同效力终止。

1.2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
(3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, 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,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 本合同终止, 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(除投保人本人外) 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 本合同终止, 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其他免责条款

除上述“责任免除”外, 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, 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。

1.3 投保范围

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 (须出生满 30 日) 至 80 周岁, 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。

我们依据本合同不同的交费年期、不同的保险期间、不同的被保险人性别, 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会有所不同。

1.4 保险期间

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 8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 (代码 DAXA)、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 (代码 DAXB) 两种。

1.5 交费方式

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、年交;

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、3 年、5 年、6 年、10 年。

1.6 等待期

本产品无等待期限限制。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即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。

② 利益演示

王女士今年 40 周岁, 为自己投保了中荷金生有约 (臻爱版) 养老年金保险, 交费期间 6 年, 保险期间至 105 周岁, 年交保费 100,000 元, 基本保险金额 1,320 元。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:

单位: 元

保单年度	年末年龄	当年保费	累计保费	身故给付	起领后每月年金给付	年合计年金给付	累计年金给付	满期金	年末现金价值
1	41	100,000	100,000	100,000	0	0	0	0	70,070
2	42	100,000	200,000	200,000	0	0	0	0	155,740
3	43	100,000	300,000	300,000	0	0	0	0	253,040
4	44	100,000	400,000	400,000	0	0	0	0	362,780
5	45	100,000	500,000	500,000	0	0	0	0	480,440
6	46	100,000	600,000	606,430	0	0	0	0	606,430
7	47	0	600,000	618,550	0	0	0	0	618,550
8	48	0	600,000	630,930	0	0	0	0	630,930

9	49	0	600,000	643,540	0	0	0	0	643,540
10	50	0	600,000	656,410	0	0	0	0	656,410
16	56	0	600,000	723,260	1,320	15,840	15,840	0	723,260
20	60	0	600,000	717,070	1,320	15,840	79,200	0	717,070
30	70	0	600,000	699,260	1,320	15,840	237,600	0	699,260
40	80	0	600,000	677,540	1,320	15,840	396,000	0	677,540
50	90	0	600,000	651,060	1,320	15,840	554,400	0	651,060
60	100	0	600,000	618,740	1,320	15,840	712,800	0	618,740
65	105	0	600,000	600,000	1,320	15,840	792,000	600,000	600,000

注：

- 上述利益演示中当年保费、累计保费为期初值，其它项目（身故给付、年金给付、满期金、现金价值）为期末值；
- 该表仅用于演示，实际金额会因四舍五入带来细微差别，具体以实际保单及作业规则为准。

③ 犹豫期及退保

3.1 犹豫期

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，有十五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
解除本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3.2 解除合同（退保）

本合同成立后，您可以解除本合同（简称退保）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- （1）保险合同；
- （2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，本合同终止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、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，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，您可以向我们咨询。

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、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，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。因此，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。解除合同后，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。

温馨提示：

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，具体内容以《中荷金生有约（臻爱版）养老年金保险合同》为准。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，或扫描产品条款首页的二维码，在中保协“中

“[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](#)” 进行查询。

投保人声明：
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。

投保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